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春生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林承鋒等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，亦有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林承鋒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08,095元之借款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3分之1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及其上同段20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3分之1，下稱系爭建物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；另塗銷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。經核原告請求撤銷贈與行為之系爭不動產，僅土地部分之價值已達598,794元 {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12,600元/每平方公尺×142.57平方公尺×1/3（權利範圍）=598,794元}，顯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以原告行使撤銷權後所得之利益即原告之債權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8,09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
02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09 書記官 高培馨